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正蓝旗桑根达来镇人民政府的正蓝旗桑根达来镇伊和塔拉嘎 2022 年度产业建设项目—西门塔尔牛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门塔尔牛，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正蓝旗绿泽养殖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49.613352万元，资产总额为510.61935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正蓝旗绿泽养殖专业合作社

日期：2022年8月17日

